

证券代码：836415

证券简称：首嘉智慧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孙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名孙微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监事陈丹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孙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微，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历任：201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孙微女士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